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支架 200 万套、防护护栏 50 万
米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苏州力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光伏支架 200 万套、防护护栏 50 万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509-89-01-745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菊良	联系方式	139137351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5 分 3.64 秒, 30 度 56 分 44.89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 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1]385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9.0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2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②《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号； 《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七都镇区域规划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	--

(1) 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表 1-1 规划用地结构表（2030 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用地比例（%）	人均指标 (m²/人)
1	R	居住用地		392.2	32.7	38.5
	R1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0.3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334.6	/	/
	Ra		其他居住用地	10.8	/	/
	Rb		商住混合用地	46.5	/	/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7.6	4.0	4.7
	A1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场	7.5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4.7	/	/
	A3		教育科研用地	27.6	/	/

		A5		医疗卫生用地	0.5	/	/
		A6		社会福利用地	0.6	/	/
		Aa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6	/	/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7.7	6.5	7.6
		B1	其中	商业用地	77.5	/	/
		B4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3	/	/
	4	M	工业用地		342.5	28.5	33.6
		M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342.5	/	/
	5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6.6	11.4	13.4
		S1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134.8	/	/
		S4		交通场站用地	1.1	/	/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0.7	/	/
	6	U	公共设施用地		4.7	0.4	0.5
		U1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1.9	/	/
		U4		环境设施用地	2.0	/	/
		U9		安全设施用地	0.8	/	/
	7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37.4	11.4	13.5
		G1	其中	公园绿地	119.1	/	/
		G2		防护绿地	18.3	/	/
	8	Ea	弹性用地		62.3	5.2	6.1
	总计		城镇建设用地		1201.	100	117.7

(1) 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A）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湖西区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B）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
--	---

	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C）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D）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E）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	--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详见中心镇区及社区道路等级规划图)。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230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300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清洁水平较高，不属于低效、低端、落后产能企业，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9号，位于230省道以南，属于港东工业区，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沿湖300米范围内。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导向与用地规划要求。同时，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七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0]385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1-745853），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9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

	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吴江区排水管理处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本项目所在地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9号目前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经行“雨污分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表1-2。

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 生态功 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范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 间管控 区域面 积	总面 积	
金鱼漾重 要湿地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金鱼漾水 体范围	——	3.44	3.44	南 0.69
太湖（吴 江区）重 要保护区	湿地 生态 系统 保护	——	分为两部 分：湖体 和湖岸。 湖体为吴 江区内太 湖水体 （不包括 庙港饮用 水源保护 区）。湖 岸部分为 （除太湖 新城外） 沿湖岸 5 公里范围 （不包括 太浦河清 水通道维 护区、松 陵镇和七 都镇部分 镇区）， 太湖新城 （吴江区） 太湖沿湖 岸大堤 1 公里陆域 范围	——	180.8	180. 8	西北 0.4

经对比“本项目与上报省厅版省级生态红线区域比对结果”（见附图），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经核实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西北方位的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距离约0.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表1-3。							
表 1-3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	距厂界距离 (km)
市级	县级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2.4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方位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2.3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焊接、切管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连同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							

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优Ⅲ比例为100%；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65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18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0.073mg/L，总氮平均浓度为1.24mg/L，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0，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其经项目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及周边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9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及《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	不属于

	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位于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6，与苏州市一般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项目。	符合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此类行业。	符合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为太湖一级保护区，且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 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苏委发〔2018〕6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	不涉及。	相符

		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无水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组织	相符

		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液化石油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相符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不属于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厂区内不设置食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	本项目不涉及有关内容	相符

		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生产时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及液化石油气，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相符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符合	相符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符合	相符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仅采用液化石油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目录》所涉及的高污染燃料使用	相符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长江岸线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不属于	

	号)中确定淘汰类。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6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7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长江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长江相关保护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五号)中禁止事项。	不属于	
2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89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中的禁止条款。	不属于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2.3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北侧距离太湖约2.3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0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编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符合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国务院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	相符

2	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经济中区洪恩路9号，属于重点区域，须按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最终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本项目无食堂无餐饮油烟。	相符
		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检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相符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本项目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方案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运营，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本项目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3。			
	表 1-13 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各城市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及时移出“散乱污”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本项目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均按相关规范建设，固废合理处置，生活污水由市政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区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不涉及“散乱污”现象。	符合
2	各地按照已出台的钢铁、建材、焦化、化工等行业产业结构调整、高质量发展等方案要求，全面完成压减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既定任务目标，建立项目台账。加大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持续推进沿江、沿湖、沿湾等环境敏感区内存在重大安全、环保隐患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依法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上海市完成全市不少于 700 项产业结构调整任务，有序推进《优“化”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涉及的企业调整提升工作。江苏省全面完成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年度目标任务，2020 年底前，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全部依法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2020 年底前，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依法关闭退出。浙江省完成 100 个重点工业园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安徽省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两侧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3	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型	符合

		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的原辅料。	
	4	各省（市）完成《三年行动计划》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2020 年，长三角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加快液化石油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工程建设，确保按计划建成投产。地方政府、城镇燃气企业、上游供气企业和国家管网公司要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新增液化石油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燃煤锅炉、炉窑替代，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要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油的使用，生产过程仅采用电及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符合
	5	深化落实《长三角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联动方案》，定期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联合会商。充分依托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联合预测预报机制，当预测区域可能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向各省（市）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省（市）及时组织相关城市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各相关城市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加强苏北、皖北城市的应急联动和联合执法，降低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 秋冬季是重污染天气高发时期，各地可根据历史同期空气质量状况，结合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提前研判未来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各地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不同的生产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6	各地要加强秋冬季颗粒物组分监测和 VOCs 监测。颗粒物组分监测结果要及时报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并在区域内共享，为科学研判大气污染成因，客观评估重污染天气应对效果，提高大气污染管控的精细化水平和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支撑。要科学布设 VOCs 监测点位，提升 VOCs 监测能力，各地级以上城市要在现有 VOCs 监测站点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每个城市至少布设 1 个 VOCs 自动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可在城市主导风向、城市建成区、臭氧高值区、主要工业园区等地增加监测点位，VOCs 自动监测站点建成后，要及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联网。加强污染源监测能力建设，将排气口高度超过 45m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定期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	符合

	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快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构建交通污染监测网络。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推动油品储运销体系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加强对企业自行监测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提高企业自行监测数据质量，2021 年 3 月底前，公开曝光一批监测数据质量差甚至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名单。																		
6、“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4~1-16。 表 1-14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td><td>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td><td>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	符合																

		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4	组织实施《江苏省“十三五”能源发展规划》，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液化石油气利用，鼓励发展液化石油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6	推进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7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型的，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8	完成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3）。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	本项目喷塑、固化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效末端治理技术。		
9	强化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设区市、县（市）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料，且相关产污环节已配备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	符合
10	开展建筑涂料替代。2017 年，制定城市建成区内建筑内外墙装饰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推广计划，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用建筑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0 年，全省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使用，所用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型。	符合
本项目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按照去产能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鼓励企业提前淘汰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鼓励企业加快生产技术装备更新换代，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该地区项目的环评、核准和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相对落后的低端、低效耗煤产能行业。	符合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制定实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制定财税、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鼓励产能过剩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退出一批纺织、印染、电镀、机械等传统行业低端低效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进一步健全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条件，严格非电行业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定期公布符合准入条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产业及地方政策中的限制类、禁止类、	符合

	件的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沿江地区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对未通过节能审查、环评审批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原有自备燃煤电站鼓励改为公用电站或改造为公用热电联产。对耗煤企业开展能效评估和节能专项监察。	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投入生产，不会发生未批先建的环保违法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4	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市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液化石油气利用，鼓励发展液化石油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按照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支持电能替代发展，推进电能替代项目建设。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扩大利用液化石油气，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5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在太湖流域涉水重点行业组织实施 2008 年以来国家新颁布的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废水直排工业企业须通过接入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接管企业严格执行间接排放标准，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6	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重点环境风险企业数据库。2017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50%，2018 年 70%，2019 年达 90%，2020 年实现全部入库。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	符合
7	以“风险隐患整治、应急能力提升”为核心，对较大及以上等级重点环境风险企业，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识别、突发环境事件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建设、环境应急防控措施、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环境应急演练、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2017 年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八查八改”覆盖率达 50%，2018 年达 70%，2019 年达 85%，2020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	待本项目建成后建按相关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等活动。	符合
8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红线，确保生态红线面积不低于 3260km ² ，加强生态红线区域监管，强化生态补偿。	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管控区与及国家级生态红线。	符合
9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型的，	符合

	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丸（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10	严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32/3152-2016）》、《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因工艺要求无法设置密闭空间的，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排气收集系统，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须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须进行末端治理，针对废气产生量大的环节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 VOCs 综合治理；2018 年底前，基本完成包装印刷行业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2019 年底前完成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8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与吴江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耗煤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对水泥、平板玻璃等所有非电行业新增耗煤，一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用电及液化石油气作	符合

		律实行煤炭消费量 2 倍及以上减量替代。	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2		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企业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全收集,杜绝雨污混排。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建立接管企业控制阀系统,提高接管企业自动化管理水平。加快区、镇污水处理企业整合、提标,提高达标水平。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3		深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四不开工”(未安装视频监控不得开工、未使用核准运输单位及车辆不得开工、未签订建筑渣土规范处置承诺书不得开工、现场管理和保洁人员不到位不得开工)。施工工地现场要落实封闭围挡、物料遮盖、车辆冲洗、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对工地扬尘防治情况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强化对轨道交通工程、城区主要干道沿线工程、群众反映较多工程、有不良记录工程等项目的监管,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符合
4		严控工业废水排放。提升工业集中区污水收集、处置能力,推进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提高集中区污水厂处理能力和水平,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加快升级改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5		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 VOCs 型的,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的使用。	符合
6		严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32/3152—2016)》、《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2017 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2018 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产生含 VOCs 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7	各地应结合产业结构特征，选择其他重点行业开展 VOCs 减排，确保完成 VOCs 减排目标。各地要参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开展包装印刷、电子信息、纺织、木材加工等其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名单见附表 2）。包装印刷行业要对转运、储存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印刷、烘干、复合、清洗等工艺 VOCs 分类收集，收集的废气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电子信息行业完成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完成定型机、印花废气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完成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治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执行，相关产物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6，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1-17~1-18，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1-19。			
表 1-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对照七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对照七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符合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生活污水纳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西北侧太湖约 2.3km，距北侧太浦河约 12.3km。	符合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0 人，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
表 1-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苏政发〔2013〕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源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表 1-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符合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符合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排放的 VOCs 废气向吴江区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符合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符合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符合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符合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	不涉及	符合

			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 允许改、扩建			
表 1-20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 边界	限制类 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七 都 镇	港东工 业区	东至 东环 路(含 东环 路以 东 800 米)， 南至 金 鱼 漾，西 至吴 淞港， 北至 创业 路。	塑管加 工制造 项目(电 力、通讯 管除 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 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属于港东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光伏支架、防护护栏的生产，所用的工艺主要包含喷塑、固化，对照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与七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符合
8、其他						
表 1-21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塑粉，其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并且生产时相关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	符合

			排放。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所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塑粉，其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并且生产时相关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	本项目所用的塑粉为袋装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化学品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生产时相关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	符合

		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达标排放。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s 物料为塑粉，其均为低 VOCs 含量的辅料。	符合

			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均配备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固化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为防止固化时产生的废气过热造成活性炭脱附降低吸附效果，本项目在固化废气收集前加装风冷系统降低固化废气温度。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塑粉作为涂料，不涉及高 VOCs 含量辅料的使用。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	本项目固化工段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燃料进行	符合	

	[2013]37号)	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型的原辅料。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 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液化石油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液化石油气、煤制液化石油气、煤层气供应。到 2015 年，新增液化石油气干线管输能力 1500 亿立方米以上，覆盖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优化液化石油气使用方式，新增液化石油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液化石油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液化石油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液化石油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液化石油气发电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生产工作仅耗电及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	符合
	5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清洁能源规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符合

		鼓励重点控制区开展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试点。	液化石油气。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力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建设单位拟投资 1100 万元建设本项目，本项目拟购置静电喷涂线、全自动冲孔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21 台,建设年产光伏支架 200 万套、防护护栏 50 万米项目。

项目已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1]385 号；项目代码：2109-320509-89-01-74585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为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12 金属门窗制造、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行业，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以及“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光伏支架、防护护栏生产制造，生产工艺包含切割、焊接、喷塑等，其中塑粉用量大于 10 吨,不含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力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800m ²	项目租赁厂房为三层砖混结构，位于租赁园区北部，耐火

	贮运工程*			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租赁区域为厂房一层整层。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约 1626.2t
		五金材料堆放区		150m ²
		原料仓库		110m ²
		化学品仓库		20m ²
		成品区		50m ²
		气瓶储存区		20m ²
	公用工程	办公区		50m ²
		给水（自来水）		2340t/a
		排水（生活、工业、雨水）		雨污分流
		供电		50 万 kW·h/a
		供气		20 万标立方米/年
		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切管粉尘	共有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位于车间内焊接、机加工区域，焊接烟尘。切管粉尘通过处理设施的万向吸尘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再经由布袋对粉尘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移动式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m ³ /h，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套塑粉回收装置对喷塑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该装置收集效率 99%，塑粉经收集后部分回流
				用于收集处理焊接产生的烟尘、金属切割产生的粉尘
				用于塑粉的回收

				于喷枪,部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风量设计为 5000m ³ /h	
			塑粉固化废气	本项目塑粉固化采用 1 套风冷系统对固化废气降温, 降温后的废气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固化烘道两端设置集气罩,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用于处理塑粉固化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同塑粉固化废气一起经 1 套风冷系统对固化废气降温, 降温后的废气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直排, 风机风量为 5000m ³ /h	排放口设置在固化区域上方
		生活污水		1989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尾水排入毛家荡
		噪声		/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部,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焊丝等, 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生产车间内部布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部, 用于存放生产产生的废机油罐、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 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露天贮存, 厂区不涉及初期雨水收集			

3、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光伏支架生产线	光伏支架	1024mm*586mm	200 万套	2400h
2	防护护栏生产线	防护护栏	护栏高度 0.5-3m;护栏宽度 1-3m	50 万米	2400h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防爆设备	防爆类型：粉尘防爆、防爆等级 ExdeIICT6、防护等级 IP54、适用区域 粉尘爆炸性气体区域	1	中国	防爆
2	全自动冲孔机	孔径最大直径：50mm；主轴端面至工作台距离：350-1250mm；主轴行程：315mm；主轴转速范围：25-2000r/min；摇臂回转角度：±180°；主电机功率：4KW；外形尺寸：2500*1070*2800mm	5	中国	冲孔
3	全自动切管机	加工幅面（长*宽）：6000mm*2500mm；最大速度：120m/min；最大加速度：1.5G；可配激光器功率：15000W~20000W	4	中国	切管

4	激光电焊机	型号：A-305；行走速度：0.1-1.5m/min；焊枪干伸调节距离：0~50mm；焊枪左右调节距离：0~50mm；焊枪倾角调整角度：±45°；焊枪摆动宽度：0~50mm；外形尺寸（宽*深*高）：600mm*350mm*250mm	5	中国	焊接
5	机械臂电焊设备	机械手可运动物体的重量不小于 1kg 该机械手整体高度为 1200mm，宽度为 200mm，长度最大为 500mm	4	中国	焊接
6	空压机	SHB10LV-8，1340*1000*1270（mm），37kw，固定式压缩机，排气压力 0.8MPa，排气量 1.1m³/h	1	中国	空气压缩
7	喷塑流水线*	非标设备	1	中国	喷塑

*本项目喷塑流水线设置 1 个喷房、1 个固化室，喷房内设置 10 把自动喷枪，喷房尺寸 6m*5m*4m，喷房内包含 1 台塑粉回收装置；固化室四周密闭，尺寸 6m*5m*4m，内部由燃烧机供热，液化石油气作为能源，内部温度控制在 170℃，顶部设置管道，车间内密闭收集废气。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t/a）	包装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	不锈钢	/	固态	300	堆放	原料仓库	50	国内陆运

	料	镀锌 钢管	镀锌厚度 2.0mm	固态	1000	堆放	原料 仓库	200	国内 陆运
		铝型 材	规格： 2m*0.4m*0.05m；材 质类型：铝合金； 杂质含量：≤0.4%；	固态	300	堆放	原料 仓库	50	国内 陆运
	辅 料	焊丝	1.2mm 不锈钢气体 保护焊焊丝，实心 焊丝（无铅）	液态	1	盒装	原料 仓库	1	国内 陆运
		二氧化 碳	CO ₂	气态	0.5	罐装 （每罐 10kg）	气瓶 储存区	0.1	国内 陆运
		塑粉	环氧树脂 20%、聚 酯 30%、颜料 50%	固态	50	袋装 （25kg /袋）	原料 仓库	5	国内 陆运
		液化 石油 气	氢气 5~6%、甲烷 10%、乙烷 3~5%、 乙烯 3%、丙烷 16~ 20%、丙烯 6~11%、 丁烷 42~46%、丁 烯 5~6%，含 5 个 碳原子以上烃类 5~12%	液态	20 万 m ³	罐装 （35m ³ /罐）	气瓶 储存区	700m ³	国内 陆运
		机油	精制润滑油 （5~30%）、椰油酸 二乙醇酰胺 （8~18%）、油酸季 戊醇酯（8~18%）、 脂肪酸酰胺 （15~30%）、山梨醇 酐脂肪酸酯（3~5%）	液态	0.2	桶装 （每桶 10kg）	原料 仓库	0.1	国内 陆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 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塑粉	密度 1.2g/cm ³ ，水平流动性 18-35mm，粒度分 布：小于 125um，固化条件 170℃，15 分钟			可燃		无毒	
	2	二氧化碳	气体，无色无味，熔点：-78.45℃，沸点：-56.55 ℃，水溶性：1.45g/L			不易燃易爆		无毒	
	3	液化石油 气	由石油加工过程中得到的一种无色挥发性液 体，主要组分为丙烷、丙烯、丁烷、丁烯，并含 有少量戊烷、戊烯和微量硫化氢等杂质。不溶 于水。熔点-160~-107° C，沸点-12~4° C，闪			易爆（爆炸极 限 5%-30%， 体积比）		低毒	

		点-80~-60° C，相对密度(水=1) 0.5~0.6，相对537° C。		
4	机油	外观与性状：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g/cm ³ ，15℃）；闪点：76℃；引燃温度：248℃；主要用途：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的作用。	非易燃物	无毒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d，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400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洪恩路；南面为吴江中菱电梯有限公司；西面为吴江丰顺铜业有限公司；北面为中润管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二扇村居民点，距离为 257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车间已建成，建设单位租用现有空置车间进行本项目建设，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北部，租赁厂房为三层砖混结构，本项目车间位于厂房一层。车间北部自西向东分布为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气瓶储存区、机加工区、五金材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危废仓库。车间南部自西向东分布为喷塑区、喷塑固化区、成品仓库、办公区，厂区内相关车间、仓库位置关系见附图。 9、水平衡 （1）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为 2340t/a。 （2）排水：循环水在管道内循环，不涉及外排，仅做补充。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其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为 1989t/a，由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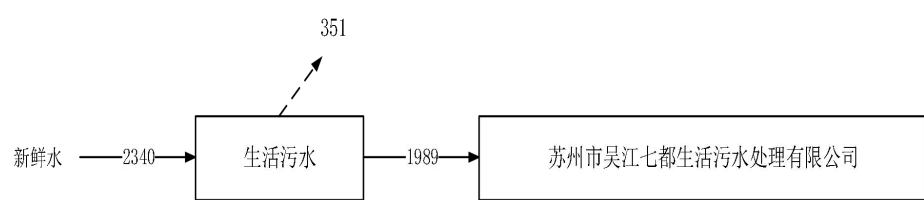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光伏支架、防护护栏生产工序一致，区别在于产品尺寸规格及外形规格不同，光伏支架、防护护栏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如图 2-2 所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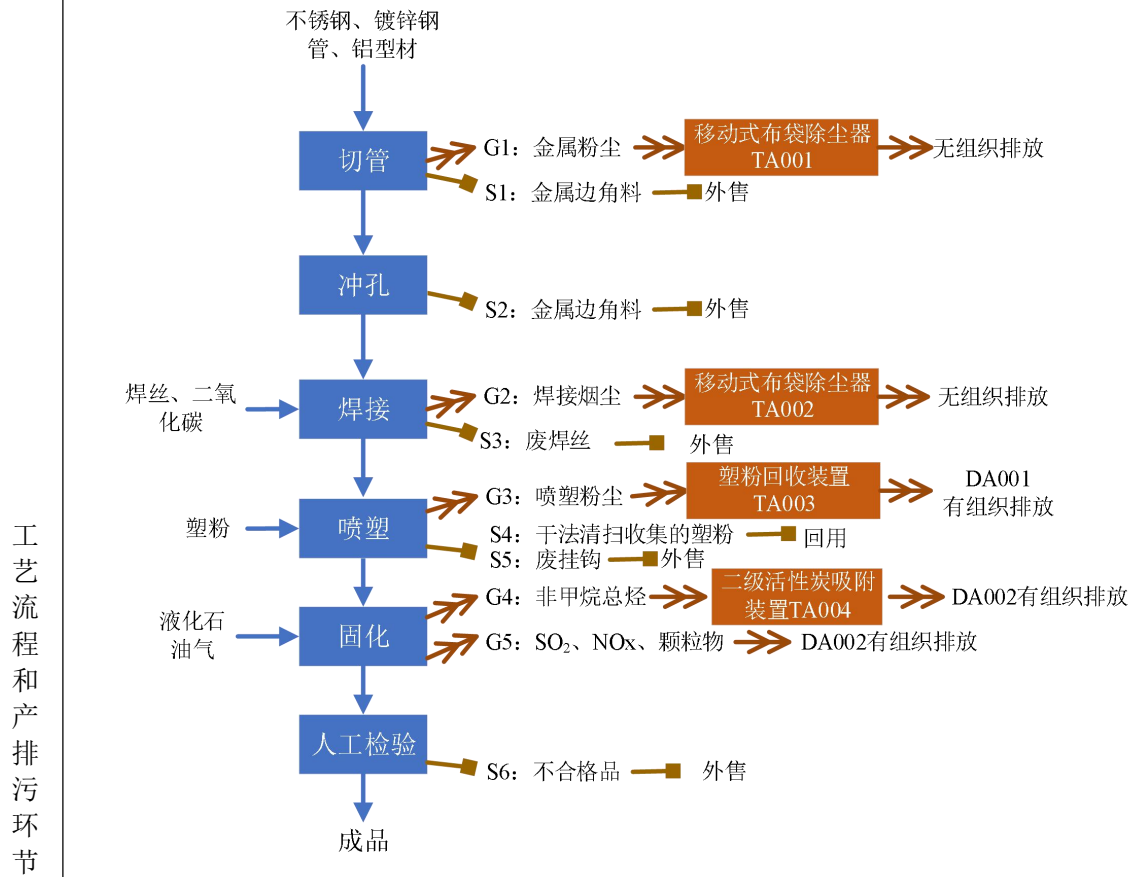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门窗（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 （1）切管：利用切管机设备对镀锌钢管进行等离子裁切，使镀锌钢管裁切成指定的长度规格。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粉尘（G1）、金属边角料（S1），切管金属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1）对其收集处理。
- （2）冲孔：将不锈钢、铝型材送入冲孔机进行冲孔，目的是在不锈钢材及铝型材指定的位置上预留空间方便后续进一步加工。冲压机运行时会产生金属边角料（S2）。
- （3）焊接：将经上述步骤加工后的不锈钢材、铝型材与镀锌钢管焊接起来，焊接采用焊接机（气焊保焊机），使用实芯焊丝，保护气采用二氧化碳，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G2）、废焊丝（S3），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

器（TA002）对其收集处理。

（4）喷塑：将经上述加工的工件送入喷房进行喷塑，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喷塑会产生喷塑粉尘（G3），部分掉落的塑粉采用干式清扫，产生干式清扫收集的塑粉（S4）以及废挂钩（S5）。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对散落的塑粉进行收集。

（5）固化：将喷塑后的工件板送入固化烘道进行固化，固化采用液化石油气作为加热能源，固化温度控制在 170℃左右，固化时间控制在 15~20min，固化过程中塑粉内部分有机单体挥发产生固化废气（G4），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尾气（G5）。

（6）人工检验：将加工完成后的金属门板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的金属门板送入仓库。产生不合格品（S6）。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切管	切管机	颗粒物
	G2	焊接	焊接机	颗粒物
	G3	喷塑	喷塑流水线	颗粒物
	G4	固化	固化烘道	非甲烷总烃
	G5	固化	燃烧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产车间	COD、SS、NH ₃ -N、TP、TN
固废	S1、S2	切管、冲孔	生产车间	金属边角料
	S3	焊接	生产车间	废焊丝
	S4	喷塑	生产车间	干式清扫收集的塑粉
	S5	喷塑	生产车间	废挂钩
	S6	人工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S7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8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S9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S10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11	设备维护	设备维护	废机油、包装桶
	S12	原料包装	原料	塑料包装袋、编织袋等包装

		S13	生活垃圾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私人厂区内的已建闲置厂房，该土地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经现场勘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目前包括各类标准厂房 4 间、辅助用房 2 间，本项目涉及租赁其中 1 间标准厂房间（仅租赁厂房一层区域），出租方名下所属土地、厂房均办理了不动产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鉴于房东目前不在厂区内从事生产工作，且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则若在租赁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力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力航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本项目租用私人空置厂房（出租房环保手续齐全），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				

	施基本完成。由于目前厂区内暂时无其他租户，后续可能引入其他承租企业因此，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单独采样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0%，与2019年相比，上升5.2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82.5%~85.2%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4.4%，与2019年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1	35	88.6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3	160	101.9	超标
根据表3-1，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						

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为了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进行补充监测。本项目在望湖路与临湖创新路交叉口（项目西北侧1300m）G1设置1个监测点位。监测时间：2021年11月9日~11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北京时间02、08、14、20时，小时值）。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 年 11 月 9 日	望湖路与临湖创新路交叉口（项目西北侧1300m）G1	02:00-03:00	0.75
		08:00-08:00	0.83
		14:00-15:00	0.73
		20:00-21:00	0.80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望湖路与临湖创新路交叉口（项目西北侧1300m）G1	02:00-03:00	0.65
		08:00-08:00	0.66
		14:00-15:00	0.46
		20:00-21:00	0.56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望湖路与临湖创新路交叉口（项目西北侧1300m）G1	02:00-03:00	1.48
		08:00-08:00	1.33
		14:00-15:00	1.18
		20:00-21:00	0.98

本项目焊接及切管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塑粉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塑粉固化时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直接有组织排放。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苏州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取水总量约为14.88亿t，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0.9%

和69.1%。16个国考断面达标比例为100%，与2019年相比持平；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87.5%，与2019年相比持平，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均为湖泊。50个省考断面达标比例为94%，与2019年相比，上升2个百分点，未达标的3个断面均为湖泊。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占比为92%，达到2020年约束性目标和工作目标要求，与2019年相比，上升6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毛家荡，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2020年水质目标，毛家荡水质功能要求为Ⅳ类水标准，根据《2020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毛家荡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9m/s，夜间风速 3.1m/s，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9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3	48.4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4.6	47.5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6.5	48.0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7	47.8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由表 3-3 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北二扇村居民点</td><td>228</td><td>-67</td><td>居民</td><td>35 户</td><td>二类区</td><td>东南</td><td>233</td></tr></table> *本项目以周边敏感点对应的厂界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北二扇村居民点	228	-67	居民	35 户	二类区	东南	233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北二扇村居民点	228	-67	居民	35 户	二类区	东南	233												
	1、废气 本项目焊接、切管、固化、喷塑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																				

标准

限值详见下表 3-5、3-6.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15m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2	DA002	1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SO ₂	80		
			NO _x	180		
			干烟气基准含氧量	9%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悬浮物（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COD）、氨氮、总氮及总磷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表 3-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SO₂、NO_x。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9.6	19.376	0.224	0.224
		无组织	0.2764	0.09558	0.18082	
	VOCs	有组织	0.045	0.0405	0.0045	0.0095
		无组织	0.005	0	0.005	
	SO ₂	有组织	0.08	0	0.08	0.08
	NO _x	有组织	0.37	0	0.37	0.3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1989	0	1989	1989
	COD		0.99	0.9303	0.0597	0.0597
	SS		0.796	0.7761	0.0199	0.0199
	NH ₃ -N		0.09	0.084	0.006	0.006
	TP		0.016	0.0154	0.0006	0.0006
	TN		0.139	0.1191	0.0199	0.0199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6	16	0	0
	废包装材料		0.1	0.1	0	0
	废焊丝		0.1	0.1	0	0
	废挂钩		0.8	0.8	0	0
	废布袋		0.004	0.004	0	0
	废活性炭		0.5939	0.5939	0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096	0.096	0	0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	0.2896	0.2896	0	0
	不合格品	16	16	0	0
	废机油	0.1	0.1	0	0
	废机油包装桶	0.004	0.004	0	0
	生活垃圾	19.5	19.5	0	0
*非甲烷总烃，参照VOCs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989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40482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224t/a；新增 VOCs 排放量 0.0095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095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新增 SO₂ 排放量 0.08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08t/a；本项目新增 NO_x 排放量 0.37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37t/a，根据苏环办[2011]71 号文件，SO₂、NO_x 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私人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A、切管粉尘

本项目激光切割镀锌钢管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下料环节等离子切割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的产污系数可知，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1.10kg/t 原料（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本项目镀锌钢管使用量共 1000t/a，则本项目切管金属颗粒物产生量为 1.1t/a。由于金属颗粒物的比重较大，可在车间内自由沉降，沉降率约为 90%，颗粒物收集做金属边角料固废处理，收集量约为 0.99t/a。产生的粉尘大气污染物为 0.11t/a，拟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为 90%，处理效率约为 90%，则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则收集的金属颗粒物量为 0.0891t/a，处理后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09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B、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工段时将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与焊料的种类有关，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中相关内容，各种类型焊料熔化时的发尘量见表 4-1 所示。

表 4-1 电焊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施焊时发尘量 (mg/min)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直径 4mm）	350~450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直径 4mm）	200~280	6~8
自保护焊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00~3500	20~25
二氧化碳焊	实心焊丝（直径 1.6mm）	450~650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00~900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100~200	2~5
埋弧焊	实芯焊丝	10~40	0.1~0.3
氧—乙炔切割	/	40~80	/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

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主要成分是一些金属氧化物，本项目焊丝使用实芯焊丝，焊丝的发尘量参考二氧化碳焊（实心焊丝）的发尘量，约为 5-8g/kg，本项目以最大发尘量 8g/kg 计算，本项目焊丝用量约为 1t/a，则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0.008t/a。本项目采用的是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其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经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部分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通过计算可知，焊接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2t/a。

C、喷塑粉尘

本项目塑粉的密度为 1.2g/cm^3 (1200kg/m^3)，喷塑的厚度约为 $50\mu\text{m}$ ($5 \times 10^{-5}\text{m}$)，本项目喷塑总面积约为 50 万 m^2 ($0.5 \times 10^6\text{m}^2$)，则本项目工件表面吸附的塑粉量为 30t/a，占塑粉总用量的 60%，本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50t/a，其中散落的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回流于喷枪，该塑粉回收装置的收集率为 99%，未被收集的塑粉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584t/a，收集的部分中部分沉降至塑粉回收装置底部，再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经塑粉回收装置上方出气口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96t/a。塑粉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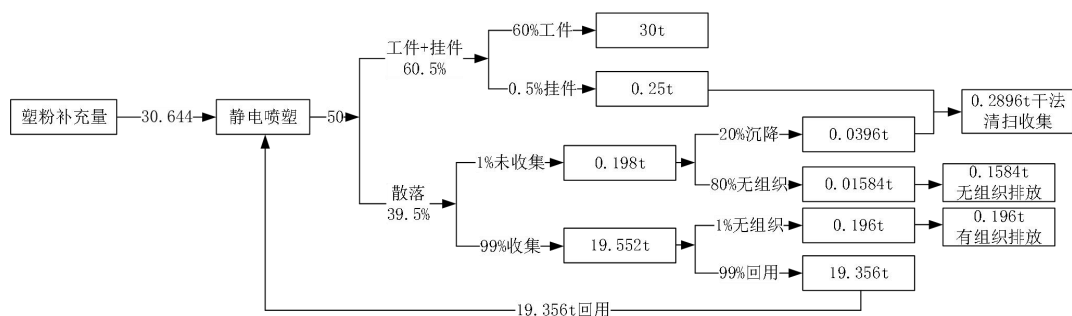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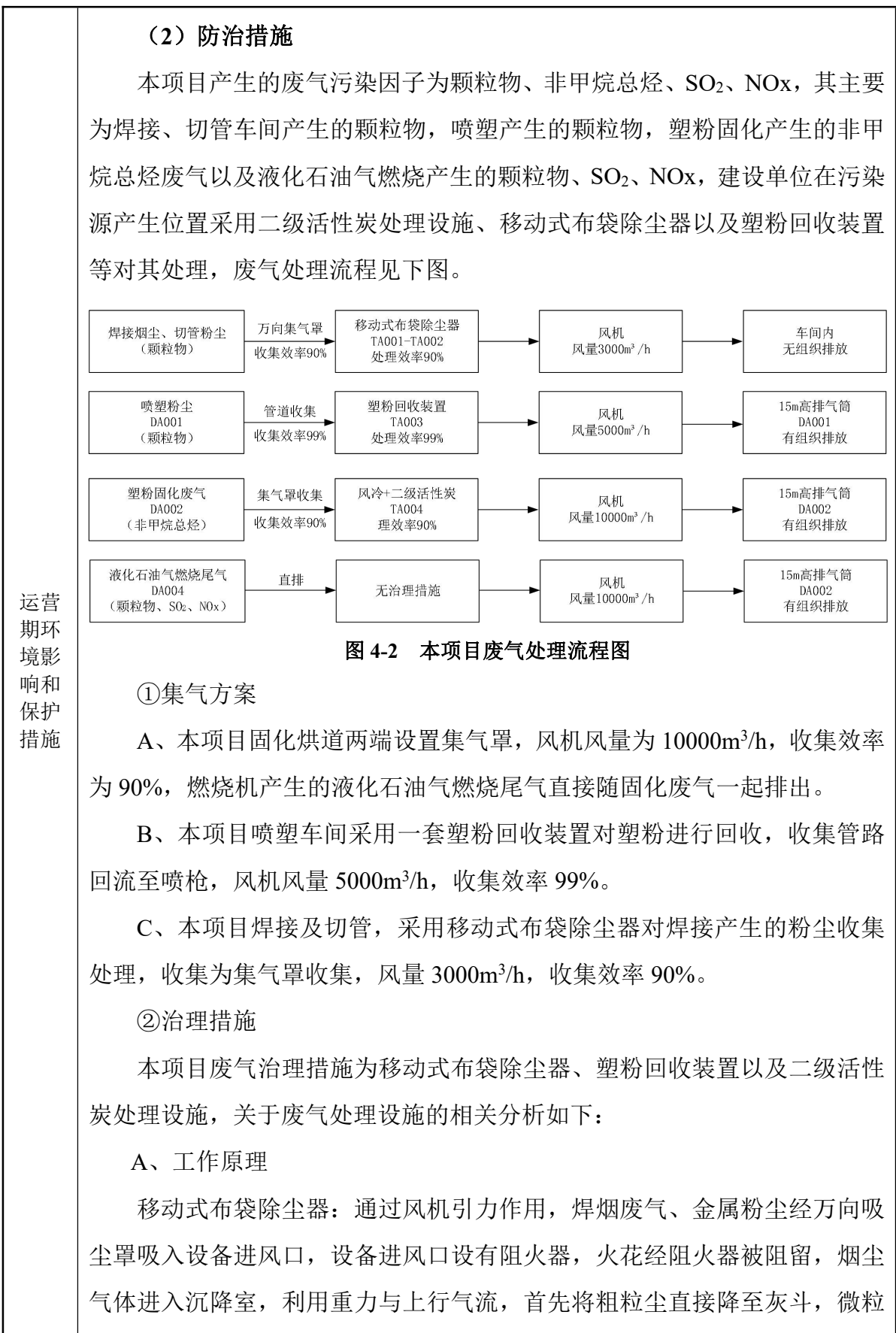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塑粉平衡图

D、塑粉固化废气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3 金属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末涂料烘干的产污系数为 1kg 废气/t 涂料，本项目塑粉的年用量为 50t/a，则固化时产生的废气量为 0.05t/a，本项目采用一套风冷系统将固化废气降温，其作用是防止废气过热造成活性炭脱附，降温后

	的废气接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其收集处理，收集采用固化烘道两端集气罩收集，其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045t/a。未被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5t/a。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E、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本项目喷塑后固化需要加热，企业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时产生少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产生系数参考《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1m³液化石油气产生 13.98Nm³ 废气量，SO₂ 产生系数为 0.4g/m³，烟尘产生系数为 0.24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1.871g/m³。 本项目塑粉固化时液化石油气使用量为 20 万 m³/a，塑粉固化时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 SO₂ 为 0.08t/a，烟尘为 0.048t/a（本项目以颗粒物计），NO_x 为 0.37t/a，与固化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名称	效率 %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喷塑	颗粒物	446.39	2.232	19.552	塑粉 回收	99	5000	4.46	0.0223	0.196	2400
	DA002	塑粉固 化、固 化加热	非甲烷 总烃	1.88	0.019	0.045	二级 活性 炭	90	10000	0.19	0.0019	0.0045	2400
			颗粒物	2	0.02	0.048	/ / /	/ / /		2	0.02	0.048	2400
			SO ₂	3.33	0.033	0.08				3.33	0.033	0.08	
			NO _x	15.33	0.16	0.37				15.33	0.16	0.37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 名称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 车间	切 管、 焊 接、 喷塑	颗粒物	0.2764	0.09558	移动式布 袋除尘器	90	0.18082	123	26.26	5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0.005	0	/	90	0.005	123	26.26	5		



烟尘被布袋捕集在外表面，洁净气体经布袋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塑粉回收装置：通过喷塑房内顶部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到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各种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活性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气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活性炭吸附法就是利用活性炭作为物理吸附剂，把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成分，在固相表面进行浓缩，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治理。这个吸附过程是在固相—气相间界面发生的物理过程。选择合适的气流速度及炭层厚度，可以大大降低用吸附法处理废气的成本。因为炭层厚度和气流速度直接影响吸附周期、炭层阻力和炭层平衡净活性的大小。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吸风量选择吸附层的密度和厚度。

B、技术参数

本项目所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5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产品名称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2	产品材质	镀锌板
3	产品尺寸	50cm*50cm*120cm
4	电机材质	铜芯电机
5	电机功率	2.2kw
6	处理风量	3000m³/h
7	工作电压	380V
8	吸尘臂长度	长 2m； 直径 16cm
9	除尘介质	布袋
10	产品重量	70kg
11	过滤效率	90%

本项目塑粉回收装置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6 塑粉回收装置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5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70*70*120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 ³
6	收集效率	99%
7	处理效率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4-7 二级活性炭主要参数表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T-HX100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 ³ /h
3	主体材质	镀锌板
4	外形尺寸	3100*1500*1200
5	吸附介质	蜂窝状活性炭
6	处理效率	90%
7	活性炭更换周期*	6 个月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T = m \cdot s / (c \cdot 10^{-6} \cdot Q \cdot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用量，kg，本项目取值 276.7；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1.89；

Q--风量，m³/h，本项目取值 10000；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取值 8。

则可计算出活性炭的更换周期为 183 天。

	C、技术可行性论证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其中 4.1.1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30\text{mg}/\text{m}^3$；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C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切管粉尘，其为焊接产生、切管产能生的含尘气体，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以及金属氧化物，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焊接烟尘可能带有火星，本项目采用的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在气体进入布袋前设有阻火器，且布袋为耐高温布袋，符合 4.1.3 中“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综上，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切管金属颗粒物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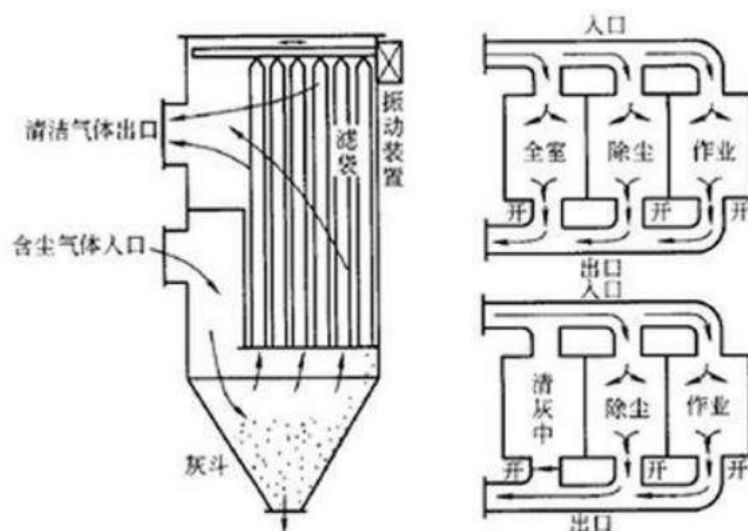


图 4-3 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塑粉回收装置：

喷粉室回收装置由滤芯过滤器组成，可将喷粉室释放的高压气流转换成均匀的气流，底部集粉箱采用管带连接，装置运行时会有很多微细的粉尘粘附在滤芯表面，转翼的喷吹可防止粉尘阻塞滤芯的微孔，气流通过转翼瞬时迸射到粉筒滤芯过滤纤维表面，达到震落粉尘，使粘附在滤芯表面的塑粉落下。该套装置具有快速轻巧的铝合金转翼结构、高压脉冲转式气流清扫喷涂后的工件表面、均衡高效的清粉回收效率（99%以上），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回收粉末装置，在喷塑过程中，喷涂房处于微负压状态，无塑粉外泄，塑粉回收装置自带的吸附过滤泵（布置于喷涂房外，车间内，该装置包括吸附罐，吸附罐的一端设有真空入口，其另一端密封，真空入口与波纹管道连接，吸附罐的侧面设有真空出口，真空出口与真空管道连接，吸附罐内壁的周向上设有过滤网，采用过滤网从真空出气口排出的塑粉过滤出来，清除了从真空出口处排出的塑粉）将绝大部分塑粉吸附，吸附出的塑粉采用管道输送方式进入回收装置回收后，再通过管道输送重新回到喷枪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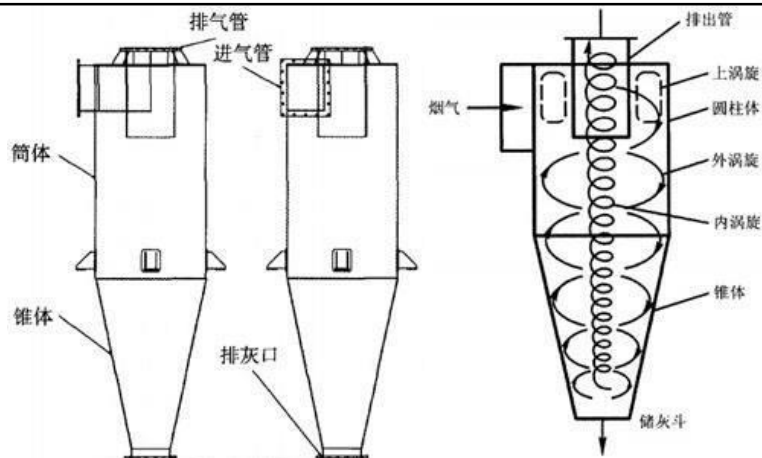


图 4-4 塑粉回收装置示意图

由喷粉室回收装置处理原理及工作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喷塑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可得到有效分离回收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用塑粉回收装置进行塑粉回收具有技术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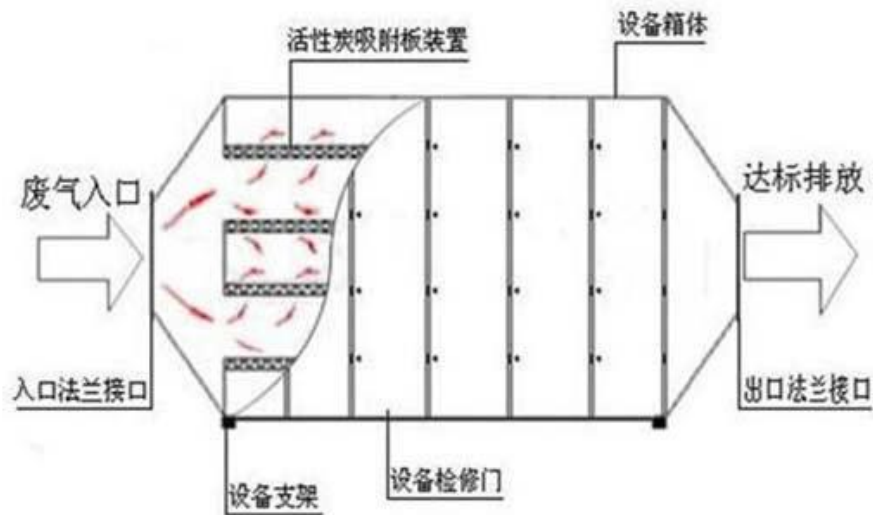


图 4-5 活性炭吸附示意图

表 4-8 本项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一般规定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本项目排气筒设计符合标准 GB50051

2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流的影响。	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固化烘道两端均设置集气罩
3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4	吸附剂的选择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	本项目气体流速控制为 0.4m/s，符合规范要求
5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综上，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固化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D、经济可行性论证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 0.9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 0.45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			

查，定期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 0.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切管粉尘理可行。

塑粉回收装置：

本项目设置一台塑粉回收装置对塑粉进行收集，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5 万元，运行电费 1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0.2 万元/年，检修费用 0.1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塑粉回收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二级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台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有机废气，该设备一次性投入 30 万元，运行电费 10 万元/年，主体设备需专人管理和定期维护，定期维护费用 1 万元/年，检修费用 0.2 万元/年、活性炭更换费用 2 万元/年，故费用合计一年约 13.2 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使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具有经济可行性。

(3) 非正常排放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设有末端治理的大气污染源若遇处理设备故障，则会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率按 0%考虑）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表 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	---------	-----	---------------------------------	-------------------	---------------	--------------	------

DA001	塑粉回收装置故障	颗粒物	446.39	2.232	6	1	停机检修																																													
DA002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1.88	0.019	6	1	更换活性炭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编号及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th rowspan="2">出口内径 (m)</th><th rowspan="2">排气温度 (℃)</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r><tr><th>经度 (°)</th><th>纬度 (°)</th></tr><tr><td>1</td><td>DA001</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417082</td><td>30.945832</td><td>15</td><td>0.4</td><td>常温</td><td>颗粒物</td></tr><tr><td>2</td><td>DA002</td><td>一般排放口</td><td>120.417066</td><td>30.945292</td><td>15</td><td>0.4</td><td>常温</td><td>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td></tr></table>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4.1.4 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没有高层建筑，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生产车间等标高为 5m，且本项目不涉及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放，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在塑粉固化工段，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监测频次（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生产工序</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rowspan="2">检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r><tr><th>非重点排污单位</th></tr><tr><td>涂覆</td><td>粉末涂料涂覆设施废气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年</td></tr><tr><td rowspan="2">固化成膜</td><td>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td><td>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td><td>年</td></tr><tr><td>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td><td>挥发性有机物</td><td>年</td></tr></table>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17082	30.945832	15	0.4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17066	30.945292	15	0.4	常温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涂覆	粉末涂料涂覆设施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固化成膜	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年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年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417082	30.945832	15	0.4	常温	颗粒物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0.417066	30.945292	15	0.4	常温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涂覆	粉末涂料涂覆设施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年																																																	
固化成膜	水性涂料（含胶）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	年																																																	
	粉末涂料固化成膜设施废气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年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半年
涂装工段旁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特征污染物		季度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监测频次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相关监测频次（摘录）

燃料类型	锅炉或燃气轮机规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燃气	14MW 或 20t/h 以下	氮氧化物	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

综上，经综合判定后本项目排放源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涂装工段旁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6）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焊接、切管、固化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设备、场地均采用干式清理，产生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23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989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89	COD	500	0.99	/	COD	500	0.99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796		SS	400	0.796	400	
		NH ₃ -N	45	0.09		NH ₃ -N	45	0.09	45	
		TP	8	0.016		TP	8	0.016	8	
		TN	70	0.139		TN	70	0.139	70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排放量为 1989t/a。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永乐村 22 组，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毛家荡，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现状运行良好。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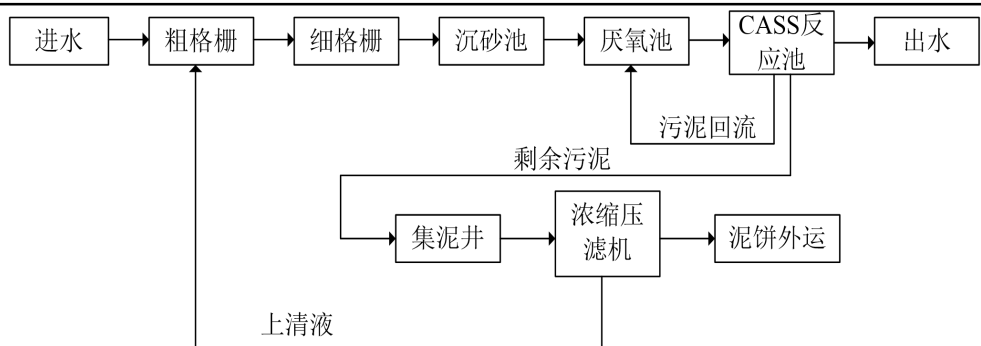


图 4-6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989t/a。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6.63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94%。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1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989	COD	500	0.99	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COD	30	0.0597	30	毛家荡
		SS	400	0.796		SS	10	0.0199	10	
		NH ₃ -N	45	0.09		NH ₃ -N	3	0.006	3	
		TP	8	0.016		TP	0.3	0.0006	0.3	
		TN	70	0.139		TN	10	0.0199	10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450321	30.905212	1989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8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排污单位级别	主要监测指标	其他监测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	日~月	季度~半年
非重点排污单位	季度	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3.2写明主要监测指标为：

a)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石油类中排放量较大的污染物指标；

b)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监控位置为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指标，以及有毒有害或优先控制污染物相关名录中的污染物指标；

c) 排污单位所在流域环境质量超标的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其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确定该污染物种类为主要监测指标，对照《关于印发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号），建设单位不属

于重点排污单位。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频次为1次/季度。

(5) 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全自动冲孔机、全自动切管机、激光电焊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0~90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9。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h)
防爆设备	1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61	8
全自动冲孔机	5	~75		~62	8
全自动切管机	4	~90		~70	8
激光电焊机	5	~78		~68	8
机械臂电焊设备	4	~85		~76	8
空压机	1	~75		~65	8
喷塑流水线*	1	~75		~65	8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白班），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

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利用点源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 $L_A(r_0)$ 分别是距声源 r 、 r_0 处的A声级值。

②对于室内声源按下列步骤计算：

由类比监测取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A(r_0)$ 。

将室外声级 $L_A(r_0)$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A(r_0)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用下式计算出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w - 20 \lg(r_0) - 20 \lg(r/r_0) - 8$$

用下式计算各噪声源对预测点贡献声级及背景噪声叠加。

$$L = 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Ai} 为声源单独作用时预测处的A声级， n 为声源个数。

③户外建筑物的声屏障效应

声屏障的隔声效应与声源和接收点、屏障位置、屏障高度和屏障长度及结构性质有关，我们根据它们之间的距离、声音的频率（一般取500HZ）算出菲涅尔系数，然后再查表找出相对应的衰减值（dB）。菲涅尔系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N = \frac{2(A + B - d)}{\lambda}$$

式中： A —是声源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B —是接收点与屏障顶端的距离；

d —是声源与接收点间的距离； λ —波长。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评价点位	贡献值（昼间）	背景值（昼间）	预测值（昼间）	标准（昼间）
------	---------	---------	---------	--------

东厂界	42.87	56.3	56.5	60										
南厂界	43.12	54.6	54.7	60										
西厂界	46.52	56.5	56.7	60										
北厂界	44.37	54.7	55.1	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2中对厂界噪声监测频次的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白班，夜间不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table> <tr> <th>类别</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指标</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 <tr> <td>2 类</td><td>四周厂界</td><td>厂界噪声（昼间）</td><td>1 次/季度</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r> </table>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1）金属边角料：本项目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1%，本项目金属材料用量为 1600t/a，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16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2）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料的废包装材料，成分多为塑料包装袋或编织袋，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该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3）废焊丝：废焊丝的产生量约为焊丝用量的 10%，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t/a，则废焊丝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4）废挂钩：包括挂钩和固化在挂钩上的塑粉，本项目挂钩不做清理，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2 类	四周厂界	厂界噪声（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钩定期更换，更好下来的挂钩做一般固废处置，本项目废挂钩产生量约为 0.8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5) 废布袋：本项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更换下来的布袋，按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共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布袋产生数量为 4 个，每个布袋按 1kg 计算，则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厂家回收。 6) 废活性炭：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主要为活性炭以及吸附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共有两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填充量为 276.7kg，本项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05t/a，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939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同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环评中分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96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8)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根据环评中分析，干法清扫的塑粉产生量为 0.2896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交一般固废单位处置。 9)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约占金属原料用料的 1%，本项目金属材料用量为 1600t/a，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6t/a，属于一般固废，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 10) 废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机油用量 50%，本项目机油用量约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 11) 废机油桶：本项目机油用量为 0.2t/a，其为桶装，桶体多为铝制材料，规格为 10kg/罐，则废机油桶年产生数量为 20 个，每个机油桶重量约为 200g/个，则废机油罐的产生量为 0.004t/a，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续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1kg，工作日以 300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9.5t/a，厂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22。
--	---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切管、冲孔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9	钢材	固态	/	16																																										
2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9	塑料包装袋、编织袋等包装	固态	/	0.1																																										
3	焊接	废焊丝	一般固废	86	金属丝	固态	/	0.1																																										
4	喷塑	废挂钩	一般固废	86	金属挂钩、塑粉	固态	/	0.8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86	布袋	固态	/	0.004																																										
6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900-03 9-49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固态	/	0.5939																																										
7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86	金属粉尘、金属氧化物	固态	/	0.096																																										
8	喷塑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	一般固废	86	静电树脂粉末	固态	/	0.2896																																										
9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9	钢材	固态	/	16																																										
1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 险 固废	900-24 9-08	废机油	液 态	/	0.1																																										
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包装桶	危 险 固废	900-04 1-49	废机油、包装桶	固 态	/	0.004																																										
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9	生活垃圾	固 态	/	19.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t/a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地点</th><th>利用/ 处置方式</th><th>利用/ 处置去向</th><th>利用/处 置量</th></tr><tr><td>1</td><td>金属边角料</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外售</td><td>利用单位</td><td>16</td></tr><tr><td>2</td><td>废包装材料</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外售</td><td>利用单位</td><td>0.1</td></tr><tr><td>3</td><td>废焊丝</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外售</td><td>利用单位</td><td>0.1</td></tr><tr><td>4</td><td>废挂钩</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外售</td><td>利用单位</td><td>0.8</td></tr><tr><td>5</td><td>废布袋</td><td>袋装</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厂家回收</td><td>生产厂家</td><td>0.004</td></tr></table>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量	1	金属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6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3	废焊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4	废挂钩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8	5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0.004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 处置方式	利用/ 处置去向	利用/处 置量																																												
1	金属边角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6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3	废焊丝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1																																												
4	废挂钩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8																																												
5	废布袋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厂家回收	生产厂家	0.004																																												

6	废活性炭	袋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5939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96
8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处置	一般固废单位	0.2896
9	不合格品	堆放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16
10	废机油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11	废机油包装桶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04
12	生活垃圾	桶装	一般固废仓库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19.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9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1）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4）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5）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 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 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 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废活性炭装袋打包后暂存, 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8m², 可堆放数量约为 0.7t。因此, 危废暂存间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年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 计划每年清运一次危险废物,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 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储存 方式	储存 能力	储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	10m ²	桶装	2t	年
2		废机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以及废活性炭, 不涉及易燃易爆危废存储。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 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 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 233m 处的北二扇村居民点, 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主要产生于设备维护、废气治理过程，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危废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等规范中要求进行，运输过程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A、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B、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制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 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中的要求设置： a、对危险固废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
--	---

	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C、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焊丝、废布袋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5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
--	--

	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了一定的阻断措施，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
--	---

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将厂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对于公用工程区、办公区、绿化区域等非污染区可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根据项目的特点，将污染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具体如下：

①重点污染防治区

是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

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水管道等。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水泄漏后，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非污染防治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为办公区、厂区道路等。

③工程防渗措施

针对不同生产环节的污染防治要求，应有针对性的采取不同的防腐、防渗工程措施，具体见下表 4-25。

表 4-25 工程防腐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一般防渗区	公区、厂区道路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2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3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④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5、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机油（参照油类物质）、液化石油气（参照丁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机油	/	0.1	2500	桶装	化学品仓库	0.00004
2	液化石油气	106-97-8	700m ³ (0.5t)	10	罐装	气瓶堆放区	0.05
合计							0.05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液化石油气。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化学品仓库	机油	各种矿物油组份	燃烧	大气	北二扇村居民点	位于生产车间
2	固化区	液化石油气	丁烷等	泄漏、爆炸	大气		位于生产车间
3	气瓶堆放区	液化石油气	丁烷等	泄漏、爆炸	大气		位于生产车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堆场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⑤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废机油罐中残存的机油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⑥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
--	---

	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⑦锌粉爆炸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镀锌钢管切割工序，涉及切管锌金属粉尘，项目锌粉尘颗粒粒径约3mm，其中大部分沉降，少部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低于锌粉爆炸浓度，同时本项目切管设备配套防爆装置，企业生产运行中加强车间管理，禁止车间明火。 ⑧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⑨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
--	---

	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后回用（收集效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2	非甲烷总烃	固化烘道两端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效率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切管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喷塑粉尘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回收处理（回收率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满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者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者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者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光伏支架 200 万套、防护护栏 50 万米项目，选址于七都镇临湖经济中区洪恩路 9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95	0	0.0095	+0.0095
	颗粒物	0	0	0	0.40482	0	0.40482	+0.40482
	二氧化硫	0	0	0	0.08	0	0.08	+0.08
	氮氧化物	0	0	0	0.37	0	0.37	+0.3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1989	0	1989	+1989
	COD	0	0	0	0.0597	0	0.0597	+0.0597
	SS	0	0	0	0.0199	0	0.0199	+0.0199
	氨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总磷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总氮	0	0	0	0.0199	0	0.0199	+0.019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16	0	16	+1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焊丝	0	0	0	0.1	0	0.1	+0.1
	废挂钩	0	0	0	0.8	0	0.8	+0.8
	废布袋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砂纸	0	0	0	0.5939	0	0.5939	+0.5939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096	0	0.096	+0.096
	干法清扫收集的塑粉	0	0	0	0.2896	0	0.2896	+0.2896
	金属碎屑	0	0	0	16	0	16	+16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罐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活性炭	0	0	0	19.5	0	19.5	+19.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6	0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